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24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行,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期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的深港通交易日期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公告(详见附件),因2025年12月2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序号	份额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239	富国恒生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245	富国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277	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265	富国恒指沪深港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506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159748	富国中证沪深港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3950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9	517100	富国中证沪深港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20860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4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4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315 0153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为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22日的20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处理;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不受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日常申购业务

#####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若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

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基金,具体包括:

- a.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b.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c.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d.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e.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 f.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产品;
- g. 养老目标基金;
- h.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申购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其申购费率将按照普通投资者的申购费率执行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05%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5.日常赎回业务

#####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5.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6.日常转换业务

##### 6.1 转换费率

自2025年12月24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站(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予以免收。

#####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站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6.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转换基金成功前,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办理情况,并有权利赎回或转换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直销网站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少于0.01份基金份额,转出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中心: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151377  
联系人:吕绍锋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5年12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仅对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和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周四)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本次会议议案已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5人,代表股份374,883,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4,366,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4人,代表股份10,51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4人,代表股份10,51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4人,代表股份10,51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9%。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网络投票,已征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同意368,011,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02%;反对6,686,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6%;弃权1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694,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299%;反对6,686,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807%;弃权1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4%。

2.《关于取消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网络投票,已征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同意374,28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8%;反对3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弃权1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92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02%;反对3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0%;弃权1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8%。

3.《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网络投票,已征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同意367,99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4%;反对6,69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8%;弃权1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63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79%;反对6,69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45%;弃权1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6%。

4.《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网络投票,已征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同意367,997,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3%;反对6,690,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6%;弃权1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630,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60%;反对6,690,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178%;弃权1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2%。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娟、潘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以下简称为“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2月1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47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23%。若本基金2025年12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能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深圳证监局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参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权益基金等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的通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进行了产品风险等级重新评估,并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调整后的风险等级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带来的影响,同时,本公司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对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权利。

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	024715	大成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	160919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3	000628	大成鑫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4	008871	大成睿裕六个月内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5	008934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6	009069	大成鑫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7	519300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8	160925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9	090010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0	010908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1	021170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2	159923	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3	159945	大成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4	159995	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5	159358	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6	159216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7	560520	大成中证红利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8	159235	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9	021212	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0	022421	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1	024616	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2	519017			